# 抵押物合同(通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7-24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抵押物合同篇一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抵押物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将委托款项存入该账户。

三、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应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当时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算利息。

3、乙方受甲方委托发放的中长期贷款，根据人民银行利率管理办法一年一定。

四、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年，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物合同篇二**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xx，型号：xx，数量：xx台，机动车牌照号码：xx，车架号码：xx，发动机号：xx，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xx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xx元整,(天利息)：人民币xx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xx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xx元整,人民币大写xx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

乙方：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抵押物合同篇三**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自有资金：币种\_\_\_\_，金额\_\_\_\_（大写\_\_\_\_）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业务之法律规定，为明确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委托贷款事项

（一）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币种为：\_\_\_\_，金额为（大写\_\_\_\_）：\_\_\_\_（小写：\_\_\_\_）。

（二）贷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的用途为用于：\_\_\_\_。

2、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3、委托人应自行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受托人不对借款人运用贷款的方式和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三）贷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_\_\_\_。

2、如果委托人或借款人依法要求调整利率且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通知受托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方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3、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须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年贷款利率上浮\_\_\_\_%。

4、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借款人须自未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挪用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年贷款利率上浮\_\_\_\_%。

5、对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受托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二、账户开立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委托人应当在受托人处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委托贷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为“委托人账户”），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收取贷款本息等；借款人应当在委托人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为“借款人账户”），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本付息等。委托人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利息。

三、委托贷款的发放

（一）委托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发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以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正式生效并且受托人取得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后，借款人方可办理提款。

（三）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为一次发放或分次发放，具体发放日期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准。

（四）借款人在办理提款时应向受托人提交借据，由受托人在相应的贷款发放日期当日将委托贷款金额从委托人账户划入借款人账户中。如果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贷款发放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五）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

四、委托贷款的偿还

（一）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还款来源是\_\_\_\_；偿还方式为下列第\_\_\_\_项：

1、一年以下（含一年）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一年以上的贷款，按\_\_\_\_结息，利息支付日为\_\_\_\_，利息共分\_\_\_\_期支付，每期付息金额为\_\_\_\_，到期结清本息。

3、其他：\_\_\_\_。

（二）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并应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支付日或本息结清日将应付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由受托人划入委托人账户。如果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应付款项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还款的违约责任。

（三）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四）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提前归还贷款。

五、委托贷款的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_\_\_\_项：

1、受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2、委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二）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_\_\_\_。

对于因借款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违约行为而向借款人加收的罚息，受托人按照罚息金额向委托人加收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_\_\_\_。

（三）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具体方式及时间，按下列第\_\_\_\_项约定办理：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委托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由借款人代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3、其他：\_\_\_\_。

（四）受托人对于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收取不受委托贷款是否归还或提前归还的影响。

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委托受托人协助其催收贷款，但委托人应承担催\_\_\_\_\_用。

2、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划付借款人按期偿还的委托贷款本息。

3、委托人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4、委托人有义务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

5、委托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交付委托贷款的本金和收取借款人偿还的委托贷款的本息。

（二）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并使用委托贷款。

2、借款人在使用委托贷款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订立借款借据。

3、借款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手续。

4、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5、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提前\_\_\_\_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8、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理影响的其他任何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9、如借款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章程修改的，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发生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位变动的，借款人须在变动后\_\_\_\_个对公营业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10、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受托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负责办理委托人委托之贷款的发放及催收等手续。

2、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3、受托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4、因借款人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终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受托人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则在委托贷款逾期满\_\_\_\_年后，受托人有权将该笔委托贷款注销，受托人不再履行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一切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七、委托贷款风险的承担

（一）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的法律规定，委托人、受托人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若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未能清偿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或担保责任，委托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如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受托人无义务为委托人的利益主动提起诉讼。经委托人的要求并经受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向借款人提起诉讼的，委托人应承担受托人为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_\_\_\_\_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4、借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5、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7项之情形，未能做出令委托人满意的偿还安排的。

6、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

7、借款人破产、被解散、关闭或撤销的。

8、借款人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行为。

1、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3项规定向借款人收取逾期罚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4项规定收取挪用罚息。

3、限期要求借款人纠正违约行为。

4、停止使用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取的贷款额度。

5、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四）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未按本合同规定在委托人账户中存入足额贷款资金。

2、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不合规。

3、委托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限期要求委托人纠正违约行为。

2、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委托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3、如造成受托人或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和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赔偿损失。

（六）如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办理手续，并按如下第\_\_\_\_项处理：

1、借款人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2、借款人需要按照提前偿还本金数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3、其他：\_\_\_\_。

九、受托人的除外责任

（一）受托人不负责审查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贷款项目的可行性，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受托人不负责审查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担保物状况以及担保物的监管等工作，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三）贷款催收工作及保全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受托人仅限于协助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且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借款人、担保人地址变更后没有通知受托人的，受托人不承担未送达责任。

2、委托人的邮寄凭条作为已送达凭证，无论借款人、担保人是否收到邮件，受托人已寄出的催收单、利息清单的复印件及邮寄凭条均作为履行监管职责的证明依据。

（四）无论委托人是否收到贷款本息，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合同一切争议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各方有权向\_\_\_\_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十二、其他

（二）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

1、如为递交，则以被通知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收件代理人收到之日为送达日期。

2、如为在同一城市（包括市区与郊区）采用挂号邮件、快递或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3、如为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_\_\_\_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的效力\_\_\_\_\_于相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受后者存在、有效性、终止、被撤销或可执行性的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四）本合同构成三方就该本合同项下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全部合同，并取代三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做出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有关合同、协议、约定、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但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为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受托人提供的申请、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对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仍有约束力。

（五）委托人、受托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委托人、受托人依据本合同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委托人、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委托人、借款人及受托人各执\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二）在签署本合同时，受托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委托人、借款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物合同篇四**

甲方：\_\_\_\_\_\_\_(借款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

乙方：\_\_\_\_\_\_\_(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_。

2.借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_\_\_\_%，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_\_\_天的违约金。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

2.车架号\_\_\_\_：

3.发动机号：\_\_\_\_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_\_\_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_(借款人)(盖章)

乙方：\_\_\_\_\_\_\_\_\_\_(出借人)(盖章)

\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抵押物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河南省xx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甲乙双方就委托贷款事宜，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其委托款项，对外发放短期贷款。

二、甲方必须在乙方开立基本账户，委托款项存入该账户。

三、乙方就为委托款项可以发放下列形式贷款：

1、存单质押贷款；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

3、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

4、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贷款。

四、乙方利用甲方委托款项可直接发放存单质押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贷款；发放城区房地产抵押贷款必须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可直接指定借款人，书面通知乙方对其发放贷款。

五、委托贷款利率

1、委托贷款利率范围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5倍。

2、逾期、挤占挪用贷款，按照国家逾期、挤占挪用利率计付利息。

3、国家贷款利率调整，委托款项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甲方按照贷款利息收入的25%-30%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七、利用委托款项发放贷款，乙方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资格及借款资料，确保贷款发放合法。

八、对委托款项贷款，乙方应尽力清收。对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威胁款项安全的，乙方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文书生效后，乙方应在法定期间内申请执行。

九、甲乙双方按月对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账户资金变动的对帐单等资料。

十、乙方每季扣除委托贷款手续费后，将利息剩余款项直接转入甲方基本账户。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二、委托款项贷款到期，借款人申请展期的，经乙方同意，可以展期一次，展期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四、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三年，期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或其受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详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甲方就本合同条款提出的疑问予以详细解释，乙方已经理解甲方对合同条款所作的解释及对疑问的解释，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全部条款及特别提示理解一致。

甲方：

乙方：河南省xx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受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抵押物合同篇六**

甲方(抵押方)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dquo;抵押物清单dquo;(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元，借款期限为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

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dquo;抵押物清单dquo;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于\_\_\_\_\_\_\_\_\_\_签于\_\_\_\_\_\_\_\_\_\_

**抵押物合同篇七**

根据《民法典》、《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1.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1.2借款用途：.

1.3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年月起至\_\_年月止。

1.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第二条借款给付方式

户名

开户银行

第三条借款人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3.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3.2按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的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4出现本合同第\_\_.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5.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5.2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_\_.2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5.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5.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第六条借款担保

6.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人以其名下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出质人以其所持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6.2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6.3保证担保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4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不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就出借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对到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7.4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第八条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出借人实现担保权。

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借款人之配偶及保证人之配偶声明：

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已经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借款人或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并愿以各自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借款人一份，出借人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抵押物合同篇八**

贷款方：\_\_\_\_\_\_\_\_\_\_\_

经贷款方与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_\_\_贷款\_\_\_\_\_\_\_\_\_\_\_\_\_\_。

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利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_\_\_\_\_%。

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四、借款方应按合同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_\_\_\_\_% 计算。

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 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七、借款方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价值\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借款抵押品，由借款方保管(或公证机关保管)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八、贷款到期后1 个月，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抵还借款本息。

九、本合同书一式\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 份，公证机关1 份。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

借款方：日期：

贷款方：日期：

**抵押物合同篇九**

抵押权人：\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释义：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购买的位于处的建筑面积为\_\_\_\_\_\_平方米的。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_\_\_\_\_\_元，共\_\_\_\_\_\_元。抵押人已于与房产商签订了，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峻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1.按照“贷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本协议是《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抵押物合同篇十**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及利息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利息：年利率5%，利随本清。

二、借款期限及还款日期

借款期限：\_\_\_\_个月，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应于借款期限起始日前一日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保证于借款期限到期日的次日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三、担保条款

甲方自愿以其所有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产一套抵押给乙方，若到期不能按期主动还本付息，乙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抵押物。

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应起诉至\_\_\_\_\_\_\_\_\_人民法院。

五、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